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6次工作会议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审核意见要求公司进一步就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4月19日公司就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情况进行了专项公告。

现就相关事项专项补充披露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情况说明

苏武雄、苏素玉、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合称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于2016年3月23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答复等相关文件中公告披露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苏素玉和苏武雄系夫妻关系，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均系苏素玉和苏武雄儿子；虽然根据工商登记，苏素玉通过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美集团”）的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美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拉萨控股”）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拉萨投资”）从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苏壮奇通过持股拉萨控股和拉萨投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苏素玉、苏壮奇通过拉萨控股、拉萨投资及联美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代表的是苏素玉、苏武雄夫妻以及苏壮奇、苏冠荣、苏壮强五人的家族整体利益；在苏素玉、苏壮奇对公司行使控制权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时，苏素玉、苏武雄以及苏壮奇、苏冠荣、苏壮强五人均会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苏素玉、苏壮奇对公司控制权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的行使均反映和代表了苏素玉、苏武雄以及苏壮奇、苏冠荣、苏壮强五人的意志和一致意见；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协议各方将延续过往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的关系，在行使任何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利或作为实际

控制人作出决策时，均需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以确保联美控股控制权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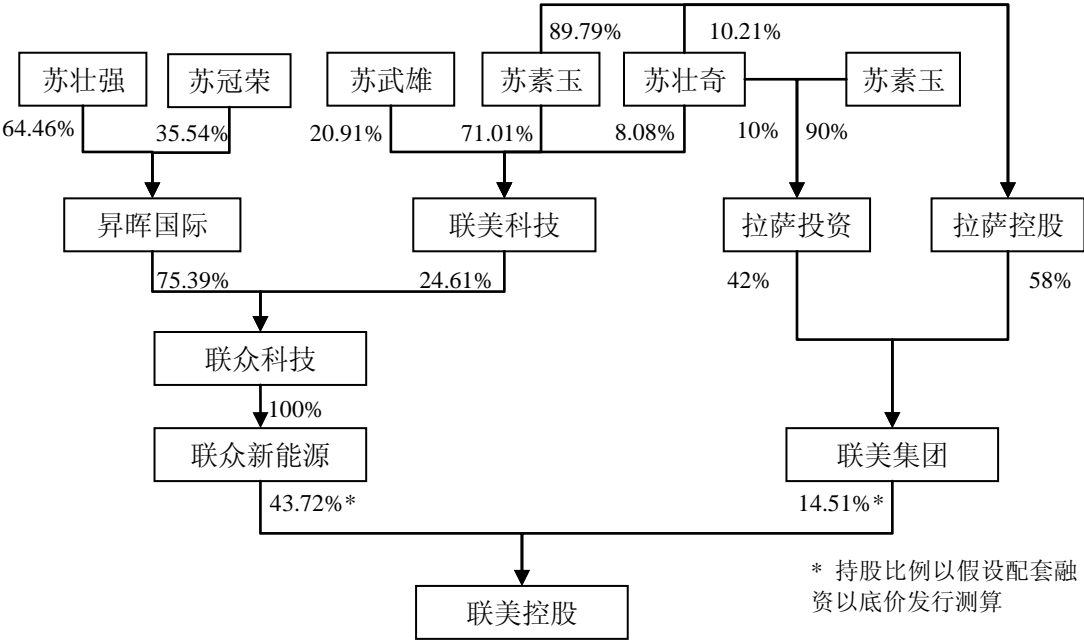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苏素玉及其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未导致苏素玉及其相关方间接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增加或减少，签署前后联美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披露的《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14 号）的回复说明》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联美集团，根据联美集团的出资架构，联美集团工商登记的最终出资人为苏素玉和苏壮奇。根据苏素玉及其相关方于2016年3月23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苏素玉、苏壮奇间接持有的联美集团股权代表的是苏素玉、苏武雄夫妻以及苏壮奇、苏冠荣、苏壮强五人的家族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后，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联众新能源”）将持有公司 426,660,14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2%，联美集团将持有公司 141,589,11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1%；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3%。具体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众新能源将成为联美控股的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最终出资人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根据苏素玉及其相关方五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将延续过往对联美控股共同实际控制的关系，在行使任何涉及联美控股实际控制人权利或作为实际控制人作出决策时，均需经各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以确保联美控股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苏素玉、苏武雄夫妻以及苏壮奇、苏冠荣、苏壮强五人，本次交易前后联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各方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联众新能源，系与联美集团同受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同一控制下企业。苏素玉及其相关方通过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23%股份（假设配套融资以底价发行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配套 融资以底价发行测算)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联美集团	99,100,000	46.97%	141,589,116	20.82%	141,589,116	14.51%
2	联众新能源	-	-	426,660,142	62.73%	426,660,142	43.72%
3	其他股东	111,900,000	53.03%	111,900,000	16.45%	111,900,000	11.47%
4	不超过10名 特定投资者	-	-			295,645,530	30.30%
合计		211,000,000	100.00%	680,149,258	100.00%	975,794,788	100%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